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科函〔2022〕34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 科研创新项目（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津教科函〔2019〕13号），现将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着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研”字，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和引导在校研究生聚焦基础学科、前沿学科和交叉学科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课题，产出更多的高水平科学研究成果，全面提高我市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面向全市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学生。原则上，申报学生应通过学校的校级选拔。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2.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3.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主持1个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的原则上可再参加1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

三、申报数量和资助标准

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分为博士项目和硕士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一般项目与其他专项不得同时申报。

博士项目不低于1万元/项、硕士项目不低于0.5万元/项。研究生是我市高校科学研究的生力军，是推进我市高校“双一流”建设的核心力量之一。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纳入全市高校“双一流”建设考核及经费分配因素，各高校必须从本单位市拨“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或自有资金中按照标准给予足额经费保障。我委将对立项的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请人填写《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校研究生院（部、处）。

(二) 学校研究生院（部、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经公示后择优按照限额向市教委推荐。

(三) 市教委审定。市教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确定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经公示批准后列入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计划。

五、申报办法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及审核工作全部通过“天津市科研与学科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完成。平台访问网址：<http://202.113.8.155>，点击平台登录界面左下角“操作指南”查看详细操作流程。

2. 平台自2022年11月25日开始开放申报端口。申请者登录平台根据提示在线填报项目信息，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3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所在高校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可通过平台下载并打印。

3.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申报高校须在此之前通过平台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通过平台下载《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

表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打印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于2022年12月25日前报送至市教委科研处。

六、其他要求

1.申请者应认真阅读《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学校应根据往年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在学期间申报资格。

3.各申报高校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4.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管理，按照《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津教科函〔2019〕13号）要求进行。各研究生培养高校要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切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项目申报和遴选推荐各环节的工作，强化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宏鑫、单秀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0号2512；

联系电话：022-83215357。

